

## 第二十五章

### 保證基金

#### 2508. 補充供款

凡相關結算參與者的全部或部份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按規則第 2507 及 2507A 條被動用，結算公司將要求相關結算參與者補充由於動用其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而引致的短缺。結算公司會通知相關結算參與者並要求補充在「運用通知」內的供款短缺。而相關結算參與者須在「運用通知」日後不遲於三一個工作天或在結算公司可指定的其他期間內補充其供款短缺。

#### 2509. 相關結算參與者的補充供款法律責任限額

- (i) 儘管規則第 2508 條有所規定，除非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證監會另有批准，如相關結算參與者(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除外) 回應給予的「運用通知」而以書面通知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2203 條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結算參與者，並且結算公司在「運用通知」當日或下一三個工作天內，不包括「運用通知」日，事實上收到該終止參與通知，則該相關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2508 條對結算公司補充供款短缺及為將動用的保證基金提供額外供款的整體法律責任不得超過在下文的規定。為免產生疑問，相關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2502 條所需繳付給結算公司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的責任並不會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相關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2203 條以書面通知其終止參與並不影響規則第 2202 條並且，為免產生疑問，並不影響結算公司立即停止其代表該結算參與者行事的權利。

當結算公司如上段所述事實上收到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的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通知後，該相關結算參與者根據結算公司(a)在緊接於結算公司事實上收到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的終止參與通知前的三一個工作天內；及(b)在結算公司事實上收到該終止參與通知的當日或以後所發出的「運用通知」要補充供款短缺及提供額外供款的整體法律責任，不得超過相當於結算公司事實上收到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的終止參與通知當日該相關結算參與者所需繳付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及兩倍於該等款項之和。為免產生疑問，該相關結算參與者須全數繳付任何結算公司於事實上收到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的終止參與通知的工作天前超過三一個工作天給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的補充供款要求及/或為將動用的保證基金提供額外供款的要求。